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水农水农电函〔2026〕75号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省各流域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中央巡视整改和省政府关于撂荒耕地整治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水利支撑保障作用，助力全省撂荒耕地整治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抓好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工作

中央第八巡视组指出我省“耕地撂荒问题较为突出”，要求我省于2026年4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黄坤明书记、孟凡利省长专门就耕地撂荒问题整改作出指示批示，省政府党组成员陈良贤3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撂荒耕地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明确责任，抓紧开展整治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前期组织摸排，全省疑似撂荒耕地图斑中有约117万亩涉水利因素。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整改作为当前重大而紧迫的任务，迅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为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工作夯

实基础。

二、深入复核排查，精准摸清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底数

摸清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底数，是统筹推进耕地撂荒问题整治的基础前提。省农业农村厅已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复核工作的通知》，水利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协同联动，深度参与本次摸底排查工作，主动对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农业农村部 APP、广东省撂荒耕地治理“一张图”或撂荒耕地图斑信息，重点对农业农村部门初步复核的涉水利因素问题逐个图斑（清单详见附件 1）开展复核。在全面排查中，如发现有因水利因素导致耕地撂荒的，同步纳入重点摸排范围。

我厅已制定《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现场复核工作指引》（详见附件 2），明确摸底调查的范围、内容、标准及方法，并通过集中培训、实操演示、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为工作人员提供精准业务指导。各地在复核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实地核查要求，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现场复核，如实填报调查问卷，精准锁定水利方面的问题症结。

三、聚焦分类施策，稳步推进撂荒耕地涉水利问题整改工作

结合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摸排情况，各级水利部门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分类整治措施，形成县级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工作方案，并纳入农业农村部门推进撂荒耕地问题整改总体工作方案。在查清症结基础上实事求是推进整改，对通过灌渠清淤疏浚等短期措施可实现复耕复种的，要立即纳入今冬明春河塘库渠清淤工作，由各级河长办统筹推进清淤工作，务必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改。对短期无法解决排灌问题的，要统筹考虑优先纳入大中型灌区、高标准农田及小型农田水利等在建或规划项目，推动高标准农田与灌区工程一体化建设，有序提升撂荒耕地及高标准农田灌溉用水保障能力。

四、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级整改责任

一是明确任务分工。省级统筹推进，明确复核工作标准，出台复核工作指引，解读核心要点及调查问卷填报信息，建立调度机制，动态掌握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整治进展。流域管理机构加强督促，对流域范围内撂荒耕地现场复核及水利整治工作开展实地督导，加强复核督促。地级以上市指导协调，指导本市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复核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复核中的技术难题和工作堵点，对县域整改工作进展进行复查审核，按时报送整改进展。县级具体落实，以镇为基本单元，组织实施撂荒耕地现场复核，对照附件 1 及撂荒耕地图斑逐地块开展问卷调查现场填报工作。

二是强化协同联动。各级水利部门联合农业部门要结合摸底情况，实事求是明确分类整改措施，全力推进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共享全省撂荒耕地“一张图”，农业农村部 APP 及前期复核成果，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本次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情况复核工作。

三是强化资金保障。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协同推进大中型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同时，拓宽市场化投融资渠道，构建多元协同投入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五、其他要求

请各级水利（水务）部门和农村农村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确保可复耕复种的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复核工作于2026年1月底前完成，全部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摸查于2026年4月底前完成，为分类制定撂荒耕地水利保障措施夯实基础。2026年2月至5月，每月5日前，以地级以上市为单元由水利部门汇总填写本地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实施灌渠清淤疏浚进度情况表（详见附件3）报送我厅（农水农电处）。2026年6月底前，以县为单位由水利部门牵头编制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实施方案。

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于2026年1月2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通过粤政易反馈至指定联系人。

- 附件：1. 重点复核涉水利因素问题清单
2. 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现场复核工作指引
3. 撂荒耕地涉水利因素实施灌渠清淤疏浚进度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水利厅，张扬镔，020-38356291；省农业农村厅，孙晓阳，020-37288271；省水科院，王超，15920426154）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